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苏州常中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常中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违章广告拆除、环境综合整治、331整治等外包服务（娄东街道全区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违章广告拆除、环境综合整治、331整治等外包服务（娄东街道全区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常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常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本表可不提供。